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与产权法律实务

Corporate Governance: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Legal Frameworks

公司法人治理 法律实务

闫玉新 著



成功进行公司治理的**必备工具**

- 公司治理中股东会权利设置
- 公司治理中董事会权利设置
- 公司治理中独立董事权利设置
- 法人治理之公司僵局破解
- 公司治理之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完善
- 国企改革中现代公司治理的完善
- 公司治理理念中CEO制度的均衡设计
- 从国美股东控股权争夺战解析公司治理中股东权利的行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Corporate Governance: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Legal Frameworks

公司法人治理 法律实务

闫玉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人治理法律实务 / 闫玉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2985 - 6

I. ①公… II. ①闫… III. ①公司—法人—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037 号

公司法人治理法律实务
闫玉新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151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85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公司治理是一个制度形成和演进的过程,是产权明晰的资源所有者为了确立剩余价值分配模式、保护自身权益而进行讨价还价的过程,也是一个公司利益相关者博弈的过程。公司治理既涉及到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实现,也关系到公司生存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因此,作为公司法的核心与精髓之一,以规范公司权力行使为主要内容的公司治理法律制度,就成为公司管理者和法律工作者必经研习的重要课程。

作为一本研究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的专著,本书着重探讨了诸如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的权力设置、公司僵局的破解、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国企改革中公司治理的完善、CEO 制度的均衡设计、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因素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和作用。阅读本书,对深入理解和把握公司治理结构的性质和特征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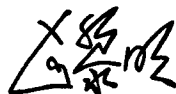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中的法律问题是多角度多层面的,任何一个切入点背后都有亟待深入研究的天地。以公司章程问题为例,《公司法》对公司治理从宏观上作出了规定,公司通过制定自己的章程来进一步确立具体的治理规则。章程之于公司犹如宪法之于国家。但从众多公司的实践情况来看,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形同虚设,只是公司注册时的一个必备文件,公司成立后就束之高阁,失去了其应有的价值与意义。这是公司治理法律意识淡薄的表现。公司治理中与此类似的“盲区”还有很多。

作为法律人,我们应当认识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意义并对其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从而帮助公司形成良好的制衡机制,理顺各方的权责关系,使其真正树立规则意识。同时,掌握经济管理相关理论、深谙公司治理

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也是转型期中国社会公司管理者所必需的学问。

授人以渔,善莫大焉。作为一部值得参考与借鉴的佳作,相信本书会对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律工作者的实务操作与理论研究带来启迪。

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治理中股东会权利设置	(1)
案例一:股东权利可以飞得更高——梅亚兵诉泰兴市液压元件 厂股东会召集权纠纷案	(3)
【案件回顾】	(3)
【涉案理论分析】	(4)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6)
案例二:退潮后方知君在裸泳——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 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7)
【案件回顾】	(8)
【涉案理论分析】	(10)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2)
案例三:我知故我在——刘庆兰、陈春平、王德强与新沂市恒大 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	(13)
【案件回顾】	(13)
【涉案理论分析】	(15)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8)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中董事会权利设置	(19)
案例一:上海盟群工贸有限公司诉张端宝等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21)
【案件回顾】	(21)
【涉案理论分析】	(22)
一、董事、高管侵权基本理论分析	(22)
二、结合董事、高管侵权的基本概念分析本案的焦点	(24)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25)
一、董事、高管对公司侵权行为的分类	(26)
二、如何防范公司董事、高管对公司的侵权行为	(28)
案例二：昆明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谢某、王某，第三人云南某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昆 明市某广告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 纠纷案	(29)
【案件回顾】	(29)
【涉案理论分析】	(31)
一、关联关系基本理论	(31)
二、结合关联关系基本理论分析本案的焦点	(32)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33)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中独立董事权利设置	(35)
案例一：独立董事被罚第一案——“花瓶董事”被罚有点儿冤	(37)
【案件回顾】	(37)
案例二：“伊利股份”独立董事俞伯伟与公司管理层矛盾之争	(41)
【案件回顾】	(41)
【涉案理论分析】	(42)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由来及在国外的发展	(42)
二、对英美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评析	(44)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45)
一、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的建立及实践	(45)
二、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9)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若干建议	(51)
第四章 公司法人治理之公司僵局破解	(57)
案例一：青岛宏凯置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青岛万和热电有 限公司企业解散纠纷案	(59)
【案件回顾】	(59)

【涉案理论分析】	(59)
一、公司僵局出现的原因	(60)
二、公司僵局对公司治理的不良影响	(60)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61)
一、调解	(61)
二、通过公司章程的约定解决	(61)
三、公司解散之诉	(63)
四、股份收购	(63)
案例二：孙建以公司陷入僵局为由起诉张前虎要求解散公司案	(64)
【案件回顾】	(64)
【涉案理论分析】	(65)
一、孙建是否将其对星博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65)
二、孙建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	(66)
三、星博公司是否应予解散？	(66)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66)
一、公司解散之诉的实体问题	(66)
二、公司解散之诉的程序问题	(69)
第五章 公司治理之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的完善	(71)
案例：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作为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派生诉讼案	(73)
【案件回顾】	(73)
【涉案理论分析】	(78)
一、派生诉讼概念	(78)
二、股东派生诉讼的特征	(79)
三、限制股东派生诉讼的条件	(80)
四、公司的诉讼地位	(80)
五、派生诉讼的历史发展及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	(81)
六、适用派生诉讼的主要情形	(82)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83)
一、本案中映射出我国当前股东派生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83)
二、派生诉讼的和解	(86)
第六章 国企改革中现代公司治理的完善	(91)
案例一：制衡，公司治理的重要理念——以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 限公司诉常州市信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 纷案为例	(93)
【案件回顾】	(93)
【涉案理论分析】	(94)
一、关于公司章程能否对非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设限	(94)
二、关于“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的理解	(96)
三、公司章程相关法律理论探讨	(97)
四、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剖析	(98)
五、公司治理应重视公司细则的建立	(99)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00)
案例二：双面的不一定是枭雄——以安徽黄山祁门自来水厂 案为例	(101)
【案件回顾】	(101)
【涉案理论分析】	(102)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03)
案例三：改制乎？流失乎？看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悄然流 失——以辽宁本溪物资贸易中心汤岗子经营部与中国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郝希仁债权转让纠纷为例	(106)
【案件回顾】	(106)
【涉案理论分析】	(108)
一、本案的焦点问题	(108)
二、对如何防止国有资产“合理”流失的思考	(109)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11)

一、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建立“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制” 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112)
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制度设计路径	(113)
第七章 公司治理理念中 CEO 制度的均衡设计	(117)
时代骄子变弃儿——以中航油 CEO 陈久霖案为例分析公司治理 理念中 CEO 制度的均衡设计	(119)
【案件回顾】	(119)
【涉案理论分析】	(121)
一、CEO 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121)
二、本案中反映出 CEO 的职位设计在现行公司治理体系中出现的 问题	(122)
【本案对完善我国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28)
一、中航油事件拷问我国公司治理	(128)
二、我国公司设置 CEO 应当考虑的法律问题及如何弥补缺陷	(135)
第八章 从国美股东控股权争夺战解析公司治理中股东权利的行使	(141)
时代的选择或是历史的必然——以黄光裕、陈晓国美股东控制 权之争解析公司治理中股东权利的行使	(143)
【案件回顾】	(143)
一、国美发展、成长大事记	(143)
二、面对股东权益的争夺,黄光裕一方得到了舆论及管理层的坚定 支持	(146)
三、虽经变故但经营业绩优秀	(146)
四、通过 9 月 28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及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特 别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使这场股东权益之争的结果最终 了然	(146)
五、2011 年国美控制权之争的最新发展状况	(147)
【涉案理论分析】	(149)
一、公司治理基本理论及国美董事会组成、运行和存在的问题	(149)

二、从个体到一般,在考虑国美案件特殊性的基础上对我国上市	
公司治理作出分析	(151)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153)
一、公司治理理论的支持	(153)
二、通过探究国美控制权之争的成因,利弊得失,自有公断	(154)
三、借鉴经验、防微杜渐,应将公司章程重要性提升到一定高度,	
确保其规范、全面,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155)
小结 公司法人治理的双重视角分析	(159)
一、公司法人治理的产生	(160)
二、公司法人治理的作用	(160)
三、实践中公司法人治理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161)
四、从法律实践上对公司法人治理的建议	(164)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公司治理中股东会权利设置

早期在公司治理理论研究中,主流的观点是以股东所有权理论为基础的单边治理理论。该理论认为: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必须具备人和物两个基本要素。单边治理理论定义公司时,将公司理解为一个由物质资本所有者组成的联合体,公司的权力只能在所有者之间分配。因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股东通过何种制度设计使经营者在自己的利益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实质是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与监督问题。

现代公司治理一个重要的理念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剥离。但在此间,当经营权者在经营中因过失或者故意损害了所有权者利益的时候,其作为公司资产的出资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利益,这无可厚非。但对于一个想要获得良性发展的公司而言,如何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应是上上之策。下面结合几个案例就公司治理的基础——股东会权益设计进行剖析。

案例一：股东权利可以飞得更高——梅亚兵诉泰兴市液压元件厂股东会召集权纠纷案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滥用会议议程安排权进而妨碍股东实现正当目的的情况下,能否赋予股东股东会会议议程安排权?

股东行使的股东会召集权一直被称为股东“隐形的翅膀”。因为现代公司管理制度上,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剥离使得公司实际运营中,处于第一线的经营层往往是掌握公司日常事务运营的舵手,而公司资产的实际出资人——股东成为隐居幕后的“老板”。固然在公司成立之时,大家就股东的权益范围会作明确约定,赋予公司股东股东会召集权,但概而论之,公司发生重大事务并严格按照章程及法律规定议事的情况并不多见。这有现实效率性的因素及人文环境的影响等多方面原因。公司董事在董事会滥用会议议程安排权进而妨碍股东实现正当目的的情况下,能否赋予股东股东会会议议程安排权,让“隐形的翅膀”更加有力,明确界定股东行使股东会召集权的权利范围以及司法介入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之限度,是本案例背后所要重点论述的。

【案件回顾】

1995年10月,泰兴市液压元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泰兴市液压元件厂(以下简称液压元件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73万元,由梅亚兵等16名股东出资,其中梅亚兵出资10万元。2000年4月27日,在液压元件厂股东大会上,鞠江兰、梅亚兵、庞玉伦等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该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鞠江兰被选举为董事长。液压元件厂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届满后,一直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2004年2月2日,梅亚兵和股东庞玉伦以书面形式要求液压元件厂召

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因液压元件厂一直未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庞玉伦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液压元件厂限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日作出[2004]泰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限液压元件厂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召开股东大会。

液压元件厂不服,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液压元件厂于2004年12月底前按照企业章程规定的有关议程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协议。

因液压元件厂未按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义务,庞玉伦于2004年12月22日向泰兴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液压元件厂于2005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梅亚兵以股东及庞玉伦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参加会议。在会议举行第二项议程时,由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停止庞玉伦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参与经营权利和关于处理庞玉伦经济问题的提议时,梅亚兵以庞玉伦的股东资格已由法院判决书作了确认,监事会的提议违法为由退出会场,股东大会亦未能继续进行。

2005年1月17日液压元件厂出具给泰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报告中第四项议程为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细则。因梅亚兵认为液压元件厂至今未召开股东会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遂于2005年2月4日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液压元件厂限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和董事长。

该案件经过两审审结,法院要求液压元件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将会议议程确定,将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作为股东会的首要议程。但不支持梅亚兵要求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长的诉讼请求。^①

【涉案理论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在于:股东能否要求确定股东大会议程,以及司法应

^①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05]泰河民二初字第3号及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泰民二终字第216号判决书。

不应当介入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行为的事务？一种观点认为在股东大会中“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和董事长”是董事会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一项职能,并非液压元件厂的法定义务,股东无权在诉讼中要求通过法院判决强制确定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因此股东没有权利要求确定股东大会议程,法律仅仅赋予其股东大会召集权。至于股东大会议程内容则应当听从公司章程任命的公司管理者的安排。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就股东会会议议程安排的性质而言,它应该属于企业的内部管理事务,法院不应加以干涉。但如果企业滥用对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安排权,导致股东无法实现其行使股东会召集权的正当目的,在此情形下,股东要求将股东会会议议程特定化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就本案而言,梅亚兵等人及液压元件厂对于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均无异议。双方存在争议的是股东会是否应以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为会议唯一议程。

在与此相关的液压元件厂另一股东庞玉伦股东会召集权纠纷一案中,液压元件厂在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议程之前安排了其他议程,如审议庞玉伦的股东资格及其经济问题。因股东之间对这些议题产生严重分歧,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召开,也就使得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议程无法进行。有鉴于此,梅亚兵提出了将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议程作为股东会唯一会议议程的要求。当然,如果液压元件厂从节约资源、减轻企业负担的角度出发,一并安排其他会议议程也无不可,但应将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作为股东会的首要议程,安排在股东会会议议程的第一顺序,并确保这一议程不受其他会议议程的干扰。

关于本案的另一争议焦点,即股东梅亚兵是否有权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长?对此,笔者认同二审法院在判决中的论述,认为根据液压元件厂企业章程第29条第3款的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而并非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梅亚兵基于股东身份要求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缺乏法律依据。虽然梅亚兵目前仍是液压元件厂的董事,在换届选举之前,其仍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

其所主张的要求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长不可能在现任董事会内进行选举,必须待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后才能进行。因此,只有当梅亚兵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后,其才享有参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召集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长的权利。而在本案之中,因关于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的股东会尚未召开,梅亚兵要求新的董事会选举新一任董事长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不应当将股东权利无限扩大。

【本案对公司治理的启示意义】

当公司董事会未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起诉要求召集股东会时是否有权确定股东大会的议程?我国《公司法》对此未作规定。实践之中股东要求股东会讨论的议程往往就是其他部分股东所控制的董事会所不愿提请讨论的议程。但当这一议程不得不被讨论时,董事会总会为股东会讨论这一议程设置一些障碍,如在这一议程之前安排其他议程。这些前置的议程通常能达到干扰的目的,可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抑或使股东被迫接受一些附加条件。为避免此类情形出现,一些国家的立法例已对此作出了相关规定,如法国《商事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规定,一切股东可提起诉讼要求指定一名代理人,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确定大会议程。

在通常情形下,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安排权自然也应属于董事会。授予股东确定股东会议程权则是为了对抗董事会滥用这一安排权,只有当董事会存在滥用会议议程安排权进而妨碍股东正当目的实现的前提之下,股东才享有召集股东会并确定会议议程的权利。因此,股东行使这一权利必须具备以下两方面要件:一是《公司法》或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就相关特定议程进行讨论,这是股东行使召集股东会并确定特定会议议程权的正当性要件;二是董事会滥用会议议程安排权,包括董事会怠于召开股东会讨论这一议程以及为讨论这一议程设置障碍等情形。本案中,关键问题在于界定股东行使股东会召集权的权利范围以及司法介入公司内部管理事务之限度。液压元件厂的企业章程第29条规定,董事会由